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申请探亲访友签证须知

2006年12月版

任何人无权要求必须签发申根签证。是否签发申根签证由各申根国自行酌情决定。

获得申根签证不能保证自由进入申根地区。最终是否能入境，由各申根国的边境官员决定。您在入境时须带齐所有文件资料，以证明您的逗留目的、逗留情况、逗留期间有足够资金、以及有足够返回出发地国家的旅行费用，因为可能被要求出示。

如果签证上无其它注明，持申根签证者入境后可在申根国家自由旅行。这些申根国包括：比利时、丹麦、德国、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奥地利、葡萄牙、瑞典、西班牙。

负责受理签证申请的是本次旅行主要目的地所在申根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如没有主要旅行目的地，则由第一入境申根国的驻华使领馆负责受理。申根签证的逗留期限最长为每半年内90天。

申请探亲访友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申根签证申请表）、三张白底证件近照并附上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根据居留法第55条）。
2. 护照，该护照须在签证有效期过后还至少90天有效。
3. 邀请函，须包括邀请人的姓名和地址、逗留时间和逗留目的。
4. 居住在德国的邀请人的护照影印件，若邀请人不具有德国国籍，则还需要提交其有效的居留许可影印件
5. 探望亲戚者提交可证明亲属关系的德国结婚证、出生证等类似证书或者提交中国公证书。
6.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
可提交根据居留法66-68条所规定的经济担保书，由居住在德国的人士承担此行的费用。经济担保书须经官方认证并可在总领事馆或德国的相关外国人管理机构办理。办理时，须出示担保人的一份近期的收入证明和护照。
7. 单位证明，内容包括 申请人的职务，工龄，月薪，出行原因，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证明上还必须注明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大学印章、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
8. 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9. 申请人的财力证明，一般提交工资存折、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车主证明等。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号持有人的姓名，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账号持有人的证明。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则需提供公证的结婚证
10. 申根逗留期的医疗保险证明。详情请参看“旅游医疗保险须知”
11.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签证申请请参阅“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签证申请须知”
12. 在读大学生：提交学生证以及学校或大学的同意证明书。证明书上须有在读学校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大学印章、签字人的签名、姓名和职务。
13. 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户口本。
14. 暂住证（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符时）
15.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
16. 飞机票预订/确认（来回程）
17. 身份证
18. 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他材料的权利。

所有中文材料须译成英文或德文，复印件需采用A4纸格式。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9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19楼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13 0000

传真：020-8331 2959

网址：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

签证申请需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提交。从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由签证申请中心安排预约。www.germanvac-cn.com 申请人务必事先预约签证时间。预约者优先办理，否则不能确保是否能提交申请。

申请人在签证申请中心须提交申请材料的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除签证申请表外的其它原件材料将返回申请人。这些原件材料必须在总领事馆面试时再次出示，面试结束后将被退回。

您可以本人或委托第三人将申请材料送至签证申请中心。申请中心负责预审签证材料并提供相关签证问题的咨询。预审和咨询服务非常重要，因为只有齐全的材料才予以受理。签证申请中心无权拒绝签证申请。只有总领事馆签证处有权决定是否签发签证。

签证申请人需到领事馆面试。请在约定时间前 15 分钟准时抵达。没有按照预约时间抵达的申请人不可提交签证申请，而且必须重新预约时间。如果确实无法准时到达，建议您及时通知签证申请中心。只有在面试时间的至少前两天通知签证申请中心，预约时间才有可能予以推迟并不重新收取费用。

签证费用为 35 欧元（未成年人为 17，50 欧元），从 2007.1.1. 起为 60 欧元。（德国人的配偶、德国未成年孩子的父母、以及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的配偶和孩子免交签证费）签证费按申请当日的汇率在总领事馆面试时收取。
签证申请中心另外收取 190 元的服务费。
签证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免费领取。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受理时间至少为 5 至 10 天。

在做出是否签发签证决定后护照通过签证申请中心发回。

请申请人领取签证后立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特别是签证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姓名及照片）是否正确。

总领事馆保留让申请者回国后到领事馆来报到的权利。

德国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域划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有多个使领馆，各使领馆在签证事务上有明确的区域管辖范围。

- 福建, 广东, 海南和广西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 安徽, 江苏, 浙江省和上海市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上海领事馆签证处地址：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层，邮编:200041, 电话: (021)6217 1520 传真: (021)6218 0004 网址：www.shanghai.diplo.de
- 其它省份的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北京大使馆申请签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邮编:100600 电话：(010) 85329000 传真:(010) 6532 3557 网址：www.peking.diplo.de
- 香港和澳门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地址：香港中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1 楼 电话：00852-2105 8777 传真：00852-2105 8788 网址：www.hongkong.diplo.de
-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目前暂不签发签证。

常住地一般是一个人实际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在该地逗留超过 6 个月或未来打算长期逗留该地的申请人，即被认为该地的常住居民。如果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相符，申请人应提交可证明其为常住居民的材料（有效暂住证，劳务合同，公安局证明等）。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13 0000

传真：020-8331 2959

网址：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